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區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215-YZLZ

采 购 人：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3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3-220215-YZLZ

项目名称：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1 项	对城区污水管网实施排查及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建设、第三方软硬件建设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投标时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所占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45.05%。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广西陆川县城区讯和东路北侧

项目联系人: 江泉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275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

项目联系人: 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210518/7212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1110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本次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包括管网专项普查、检测与评估等。排查范围为陆川县温泉镇城区（约 15 平方公里），排查雨污管线长约 300 公里。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列为非探测区，小区内部主管线与道路排水连接管在排查范围内。对连接上述非探测区的主干管线（排水管径≥400mm、方沟≥700 mm×700 mm）不能中断，以保持主干管线的连贯性。对探测区的溯源排查到商户或住宅区底层。 （一）按照系统收集排水设施基础资料，全面排查陆川县城区的污水管网等设施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接入情况，重点排查雨污混接、污水直排口、老旧劣质管及断头管情况。 （二）建设三维地下管线系统，包括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线数据建设以及硬件建设。逐步通过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分布应用”实现数据管理部门和应用部门之间的共建共享，实现决策基础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转换、系统管理数字化、可视化。

				二、项目采购需求 (一) 污水管网排查服务 1. 排查内容及要求 (1) 排查服务包括排水管网专项普查、检测与评估等。普查及更正探测区域内现有管线资料，查明范围内排水管网（含雨污合流管网）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规格、性质、材质、权属单位、隐蔽点、排放口、管线附属构筑物等信息。对主要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含雨污合流管网）进行详细内窥隐患排查检测，检测内容至少包括排水管道功能性缺陷检测、排水管道结构性缺陷检测、检查井缺陷检测、雨污混接调查、排水口调查等情况内容。 排水管线的附属构筑物 <table><tr><th rowspan="2">管线种类</th><th rowspan="2">地面构筑物</th><th colspan="2">管线点</th><th rowspan="2">量注项目</th><th rowspan="2">测注高程位置</th></tr><tr><th>特征点</th><th>附属物</th></tr><tr><td>排水 (含雨、污、合流)</td><td>泵站</td><td>弯头、变径点、多通点、出地、进出水口。</td><td>窨井、检查井、跌水井、水封井、雨水篦、排污装置。</td><td>管径、断面尺寸、材质。</td><td>管底、方沟底及地面高。</td></tr></table> 地下雨污水管线实地调查项目表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管线类别</th><th colspan="2">埋深</th><th colspan="2">断面尺寸</th><th rowspan="2">载体特征</th><th rowspan="2">管线</th><th rowspan="2">附属</th><th rowspan="2">偏距</th><th rowspan="2">权属</th><th rowspan="2">普查日期</th></tr><tr><th>管（沟块）外顶</th><th>管（沟块）内底</th><th>管径</th><th>宽×高</th><th>流向</th></tr><tr><td rowspan="2">雨水污水合流</td><td>管道</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方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备注：表中“△”为调查项目。 (2) 地下管线测绘对投影到地面的管线点实测其平面坐标	管线种类	地面构筑物	管线点		量注项目	测注高程位置	特征点	附属物	排水 (含雨、污、合流)	泵站	弯头、变径点、多通点、出地、进出水口。	窨井、检查井、跌水井、水封井、雨水篦、排污装置。	管径、断面尺寸、材质。	管底、方沟底及地面高。	管线类别		埋深		断面尺寸		载体特征	管线	附属	偏距	权属	普查日期	管（沟块）外顶	管（沟块）内底	管径	宽×高	流向	雨水污水合流	管道		△	△		△	△	△	△	△	△	方沟		△		△	△	△	△	△	△	△
管线种类	地面构筑物	管线点		量注项目			测注高程位置																																																			
		特征点	附属物																																																							
排水 (含雨、污、合流)	泵站	弯头、变径点、多通点、出地、进出水口。	窨井、检查井、跌水井、水封井、雨水篦、排污装置。	管径、断面尺寸、材质。	管底、方沟底及地面高。																																																					
管线类别		埋深		断面尺寸		载体特征	管线	附属	偏距	权属	普查日期																																															
		管（沟块）外顶	管（沟块）内底	管径	宽×高							流向																																														
雨水污水合流	管道		△	△		△	△	△	△	△	△																																															
	方沟		△		△	△	△	△	△	△	△																																															

			及高程。 (3) 绘制地下排水管网成果图，建立排水管网属性信息数据库，编制地下排水管网成果表，出具排水管网检测报告。 (4) 建立地下排水管网缺陷图及文档数据库。 (5) 管线检测评估采用闭路电视检测（CCTV）或电子潜望镜检测（QV）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 2. 坐标系统与高程基准 (1)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精度要求 探测精度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3.0.8 的规定： (1)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 (2)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不应大于 $0.05h$ 和 $0.075h$，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text{mm}$ 时以 1000mm 代入计算；地下管线详查时，地下管线平面位置和埋深探查精度可另行约定。 (3) 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4. 地下管网检测与评估 基于地下管网普查初步判断管网基本情况，利用闭路电视检测（CCTV）或电子潜望镜检测（QV）等检测技术系统全面诊断地下管网系统存在的混接、错接、缺陷等问题，为全面改善城区排水条件提供基础支撑。 地下管网检测与评估服务具体内容至少包括： (1) 排水管道缺陷调查 判定排水管道中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的类型、位置、数量和状况；结构性缺陷至少包括：脱节、破裂、错口、胶圈脱落、错位、异物侵入等，功能性缺陷至少包括：沉积、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等。 (2) 检查井缺陷调查
--	--	--	--

			调查井室内部结构情况，判定检查井的缺陷类型、位置、数量和状况。结构性缺陷至少包括：井壁破裂、渗漏、管口连接脱开、井底不完整等；功能性缺陷至少包括井底杂物等。 (3) 混接调查 主要调查雨水、污水管道错接混接情况。 5. 工作量 <table><tr><th>序号</th><th>工作名称</th><th>工作量</th></tr><tr><td>1</td><td>排水管网普查</td><td>约 300 公里</td></tr><tr><td>2</td><td>排水管网检测与评估</td><td>约 300 公里</td></tr></table> 备注：结算时按以实际普查、检测与评估公里数为准，超过 30 公里以内，按 300 公里结算；超过 30 公里以上部分，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协商。 6. 成果要求 (1) 技术设计书（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2) 编制控制点成果数据（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属性数据 MDB 文件）。 (3) 排水管线点成果数据，指管线点调查的最终成果，包括管线点属性成果表、管沟点属性成果表、注记数据点表（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属性数据 MDB 文件）。 (4) 排水管线线成果数据，包括管线线段属性成果表、管沟线属性成果表、注记数据线属性成果表（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属性数据 MDB 文件）。 (5) 地下排水管网点成果表、线成果表（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属性数据 MDB 文件）。 (6) 地下排水管线图（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AutoCAD 的 DWG 文件）。 (7) 地下排水管网检测影像视频和照片图像文件（电子版，视频为 MP4 或 AVI 格式，图像为 JPG 或 BMP 格式）。 (8) 地下排水管网主要病害清单及分布图等（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病害清单为 MDB 数据库或 Excel 电子表格格式，分布图为 DWG 格式及 SHP 或 GDB 等数据库格式）。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量	1	排水管网普查	约 300 公里	2	排水管网检测与评估	约 300 公里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量										
1	排水管网普查	约 300 公里										
2	排水管网检测与评估	约 300 公里										

(9)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10) 地下管网检测与评估报告（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11) 技术总结报告、工作总结（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12) 陆川县排水管网排查技术标准（纸质版，1 式 3 份；电子版，word 格式）。

以上成果文件其中在《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如《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无相关规定的则按其他相近规范标准要求执行。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以分批提供，验收前将全部成果文件提交采购人。纸质版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计划方案等资料要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执行。

（二）三维地下管线系统建设

1. 建设内容

三维地下管线系统建设包括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管线数据建设以及硬件建设。

（1）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子系统	模块	子模块	功能描述
三维管线管理平台	基础 GIS 功能	地图浏览	包括：放大、缩小、漫游、全图、返回、鹰眼导航、测量、书签、标记、点选查询等功能。
		常用工具	包括：图形裁剪，坐标换算，量算任意点点间、点线间、线线间距离，计算面的周长、面积等功能。
		管线标注	包括坐标标注、属性标注、扯旗标注、流向标注等功能。
		关键字查询	具有在搜索框中输入相关关键字并查询，可定位到地图的指定位置的功能。
		地图定位	具有进行坐标定位、鹰眼定位、地名定位、道路中心线定位、道路交叉口定位调图等功能。
		图层控制	可添加或移除图层，可改变图层显示顺序；选择图层是否显示，定义图层显示的比例尺范围；支持图层

						的标注字段选择和动态标注；支持图层的符号选择和应用等功能。
					影像图数据浏览	支持遥感影像数据格式直接读取及浏览功能。
					多屏对比	对于相同范围内显示的图形，可以通过多个并列窗口，同步进行移动、缩放等对比显示，多屏数量可自定义。
				三维展示	三维场景漫游	可在三维场景中直接绘制、编辑路径，进行三维大场景漫游，实现对三维场景的多角度、全方位查看与展示的功能。
					管线升降	通过设定升降高度，可将管线抬升过地面，以便对查询、分析结果的定位查看。
					地面透明度	用户可改变地形、影像图等的不透明度，方便观察其下方的管线管点，为项目建设提供辅助支持。
					二三维联动	提供二三维联动功能，通过双屏展示方便用户了解场景内实体的属性信息，实现二三维数据联动展示。
				查询统计	信息查询	可实现管线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双向互动检索的功能。
					属性查询	管线类型、材质、管径、建设时间、所在位置、管点属性以及管线与管点之间的拓扑关系进行查询功能。
					条件检索	按任意组合条件进行相关信息检索。
					区域查询	按照空间位置多种形式的区域查询与检索。
					统计分析	管点、线的统计结果以直方图、饼图、折线图等形式表示。
				数据输出	管线图的制作和输出	包括管线图专题图的生成（包括综合管线图和大比例尺横断面图），图面修饰（包括图形裁剪、指北针添加等）、打印。
					数据导出	提供不同的数据格式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历史数据管理	版本管理	管线数据入库时会产生历史数据，系统支持对不同时刻数据的版本管理，及时了解管线变更信息。
					现势数据与历史数据同步浏览	系统支持现势数据与历史数据同步浏览，用户可选择具体的时间、类型进行对比，能在场景中分屏显示对比后的详细信息。
					历史数据回溯	支持历史数据回溯，可查询历史数据信息，动态掌握管线数据。

						横断面分析	可根据管线数据在任意位置生成管线的横剖面图，以便于查看管线间的空间位置关系，并可查询各个管线及剖点处的属性信息。
						纵断面分析	系统可根据管线数据生成一段到多段管线的纵剖面图，查看管线的走向，并可查询该管线及管线点的属性信息。同时，可以实现纵剖面连带横剖面的功能，使分析更具实用性。
						水平净距分析	通过选择两条空间不交叉、不连接的管线，计算分析其水平净距，并于相关规范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垂直净距分析	通过选择两条空间交叉的管线，计算分析其垂直净距，并于相关规范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覆土深度分析	建立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的规范数据，通过选择管线，与规范比较，分析埋深的合理性。
						碰撞分析	在管线设计过程中，需要将设计管线与已知管线进行碰撞检查，以分析所设计的管线是否与已知管线发生冲突。
					三维辅助分析	抢险分析	通过设定事故发生地点，系统可自动搜索在一定范围内与抢险有关的管线设施，加亮闪烁提示，并显示从抢险队伍出发地到事故地点的最短路径，分析事故影响的范围和用户等。
						缓冲区分析	通过选定道路或具体地物（包括管线设施），设置缓冲半径及级别，可以建立多级缓存。
						连通分析	通过选定两条不相邻的管线，分析其拓扑数据的连通性，为数据检查提供帮助。
						爆管分析	对于压力管线，可以通过漏点的确定，查询影响到漏点的阀门，确定关阀方案，便于维修和应急处理。
						最短路径分析	系统具有最短路径分析功能，对于任意给出的道路上的两点，系统可用加粗的红虚线标识出两点间的最短路径。
						关阀分析	根据指定发生爆破的管线或需要关闭的管点，分析管线破裂或关阀后所影响的管段和区域，并给出关阀方案。
						流向分析	可根据管网中各设施的开闭情况以及管线的拓扑信息，由管网系统自动计算出每根管线中的介质流向，并将流向标注在三维场景中。

						开挖分析 提供矩形开挖和自定义开挖模拟，能在任意区域内通过选定开挖范围，软件自动计算开挖深度并在指定区域生成开挖体，可显示出地下实际管网情况，为施工提供决策支持。
						使用年限分析 根据不同管线的使用年限不同，设置年限使用范围和到期提醒时限，系统基于已录入的管线数据信息，可以自动分析计算管线使用年限是否濒临临界点、是否超过使用年限，并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年限到期的管线。
						管线预警分析 基于管线数据信息，系统可以自动分析计算所有管线，发现问题通过系统消息、短信等方式推送“管线预警提醒”，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该部分管线。
					管线报建分析	生成条件图 根据选择所要输出的区域，将系统中的管线数据与相应的其它图层数据导出为 AutoCAD 二维矢量数据，可直接在 AutoCAD 中进行设计使用。
						报建分析 系统可对报建管线图纸直接导入管线系统，生成三维管线模型并与现状管线进行宏观对比分析，看是否有冲突。
						辅助设计 系统可根据管线要求自动生成不适建范围，自动调整管线到最优区域，并可输出详细调整方案。
					管线更新维护	成果入库 支持各类管线成果数据格式（DWG、MDB、EXCEL），可“一键导入”自动生成三维管网模型，直观生动，并具有全部专业属性。
						数据检测 系统支持对管线数据的管点数据正确性检查、管线正确性检查、管点线间拓扑关系检查、以及检查规则的定制。对管线数据进行数据载入、监理、辅助纠错等功能。
						管线维护 提供管点编辑、管线编辑、管线数据编辑等维护功能。
					管线权属管理	管线调取管理 建立信息访问控制机制，对系统功能和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可根据需要，对不同的权属单位用户进行分配不同级别的功能和数据的访问权限，用户登录后只能访问已授权的系统信息。
						管线数据权限申请 各权属单位只能看到本单位的管线数据，当遇到紧急情况的话可通过系统向上级或管理员进行数据权限申请，申请分为两种情况：工

						作时间申请、非工作时间申请。
					管线审批	可根据入库标准，对管线数据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的管线数据自动导入到数据库，实现地下管线数据的更新入库。
				移动巡检子系统	定位巡查	通过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对监察人员进行现场定位，显示所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信息。
					数据采集	巡检人员可现场利用移动端进行管线点采集、并提供简单的编辑功能。
					数据上传	对现场施工情况、违建情况等信息拍照上传，实现数据上传及同步。固定终端可以获得实时图片信息。
					监理检查	提供数据监理检查功能，保证数据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移动查询	提供常用的管线查询分析功能，包含点击查询、检索查询等。
				管线数据动态检测系统	管线实时监测硬件对接	提供与管线实时监测硬件的对接，用于动态数据监测，建立管线监测体系，实现对城市管线运行状态的实时化、可视化管理。
					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对接	提供与城市智能管理系统的对接，构建智能感知体系，实现对城市地下管线的自动化监测。
					排水分级预警	基于管线实时监测数据，对排水管线水位进行分析，并对不同水位进行分级预警，当排水位达到某个级别则在三维视图该监测位置进行叹号气泡预警，根据不同级别气泡显示不同颜色，实现排水管线水位实施监控，智能预警。
				管线监理成图子系统	数据导入	可将管线测绘数据（采用 EXCLE 格式管线、管点表）直接导入到 AutoCAD 中，导入时进行属性检查，在 AutoCAD 中自动生成管线图。
					数据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功能要求包括管点、管线记录的重复性检查；管点、管线属性信息逻辑性、准确性、唯一性检查等，保证数据处理的质量。
					管线编辑	提供管线数据编辑功能，如管线管点的增加、删除、属性编辑、移动、打断等功能，操作灵活简便。
					数据分幅	可将测区范围内的管线数据根据图幅尺寸和图形比例（如按照 1:500）确定分块大小，且按坐标进行自动分幅，将绘制范围内的块导出为单独的 DWG 文件。

						成果生成	可将已经过数据检测，符合标准的管线数据自动生成“成果表”、“管线图”、“数据库”三类成果。
				运维管理子系统	数据管理	栅格及影像地图服务	支持多元数据共享服务，实现异构系统间的地理空间数据服务，供各应用系统访问调用。
						要素服	支持对地理要素数据的插入、更新、删除、查询和发现等操作。
						数据源管理	可以管理空间数据的元数据信息，元数据管理模块辅助用户导入空间数据的元数据，可将元数据信息展示出来，同时支持元数据信息的查询功能，将包含查询关键字的元数据节点展示出来。
						服务发布	可提供本地服务源和异地服务源的注册功能，把已经发布的服务，添加到服务列表中，支持服务的开启和关闭。服务源注册能够实现软件无关性，即可以支持平台已建服务的注册，也可支持平台拟建的各类其他空间服务的注册。并能够指定地图服务的所属机构，以方便对地图服务分类进行管理（服务的分类和类型根据采购实际情况可选择）。
						图库目录管理	用户可获取不同种类的地图服务，为了便于用户对获取到的地图资源进行管理，用户可对地图资源进行分类，建立地图资源目录，提高地图资源管理的效率以及地图查找的便捷性。
						数据授权	对系统功能和数据进行分级管理，根据需要，不仅可为合法用户分配不同级别的功能和数据的访问权限，而且可对每一条信息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用户登录后只允许访问已授权的系统信息。
						数据备份与恢复	提供数据自动备份、自动回复等功能。
					安全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指的是可以使用系统的人员，不同的用户具有不同的角色。系统管理员可以任意创建、删除、修改用户的信息，包括用户的账号、密码、级别、角色等；用户可以自行修改自己的密码等。
						权限管理	用户的角色指的是用户可以做什么工作，即拥有什么权限，例如：浏览权限、更新数据的权限、删除数据的权限、添加数据的权限、查

						询功能的权限、分析功能的权限等，用户的权限可以按照功能和对象操作来划分。用户角色的管理功能就是能够对不同的用户组和不同的用户进行权限的赋予与取消。		
					日志管理	日志编码管理、日志监控、日志统计。		
					系统配置管理	地图参数设置	支持对图素加载的比例尺、指北针、灵敏度等参数进行设置。	
						缓存设置	可设置缓存文件大小，提升系统效率。	
						数据字典的管理	支持对管线编码的维护、管线属性参数的维护等。	
				(2) 管线数据建设				
				数据类型		建设内容		
				管线数据建设	地形图	对地形图按照比例（如：1:1000 比例尺）作为底图打散入库。		
					影像图	卫星遥感影像、航空遥感图像数据等入库。		
					普查数据	雨水污水管道普查数据的入库管理。		
				(3) 硬件建设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配置		数量
				1	存储工作站	1. 类别：机架式，支持超级 UPI。 2. CPU： CPU 主频 2.1GHz；动态加速频率 4GHz；核心：二十核心，四十线程；L3 缓存 27.5MB，内存类型 ECC DDR4；内存容量 128GB 及同档次或以上配置。 3. 硬盘，数量≥5 块，≥1.96TB SSD 硬盘，且确保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4. 显卡：16GB 及以上显存。 5. 磁盘控制器：至少 2GB 缓存阵列卡。 6. RAID 模式：RAID 5。 7. 配置 8GB FC 光纤通道卡（HBA）接口数量≥4 个。 8. 网络控制器四端口千兆网卡。 9. 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1 套
				2	移动硬盘	内存容量≥2TB；高速；3.0 接口。		1 个
				2. 平台性能要求				
				(1) 可用性，系统 7×24 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				
				(2) 可扩展性，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不影响现				

			有系统功能和结构，能够方便后续其他系统模块的扩展，当系统数据量和访问量增大而导致系统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时，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等硬件进行解决，而不是在软件上做修改。 （3）响应性能，系统操作要求无延迟，一般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秒，复杂查询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报表生成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服务器 CPU 平均负荷率≤70%。 （4）可管理性，用户角色与权限设置由系统管理部门逐级授权管理，能够对数据的可见性进行设定，可对数据进行校验和审计。 （5）可恢复性，数据库恢复在 24 小时内，但是不能丢失数据。WEB 查询、报表、统计分析服务等恢复在 4 小时内。 （6）安全性，采取有效的安全策略和技术手段，从硬件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各个层面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交付成果 系统平台开发要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纸质版，1 式 3 份，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Word 格式），至少包括： （1）需求说明书； （2）系统平台设计说明书； （3）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4）测试计划； （5）测试报告； （6）安装手册； （7）系统平台管理维护手册； （8）用户使用手册； （9）用户培训计划。 以上成果文件在规范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可以分批提供，验收前将全部成果文件提交采购人。系统平台建设过程中涉及的计划方案及资料，要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执行。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实施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2. 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款项给中标人，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人员及设备要求	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 1. 根据服务的需要组建服务组织机构，并确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派出有关技术人员，拟投入的现场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资格及服务能力和连续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更换，则代之同等技能、相同专业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更换要经采购人同意，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满足本项目服务及采购人的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派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内容包括：技术人员姓名、专业资格证书编号、职称。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选派人员。如需变更拟选派技术人员，编写书面申请报经采购人同意。 2. 拟投入设备要根据项目特征进行配备，拟投入的设备至少包括全站仪、水准仪、闭路电视检测（CCTV）设备、电子潜望镜检测（QV）设备等常规测绘及管道检测设备。仪器设备要符合《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性能良好，保证项目顺利推进，以满足服务期限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印章。
质量控制	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并确保整个项目的地下管网专项普查、检测与评估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成果要符合入库三维地下管线系统的要求。确保三维地下管线系统建设的服务质量以及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安全要求	项目的生产安全按《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及相关规范标准等安全生产要求实施。中标人自行负责项目期间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期内施工人身、设备等方面安全生产责任。
保密要求	1. 项目的全部资料，按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 涉密测绘成果只能用于被许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复制、转让或转借该项排查项目中的任何一部分成果资料。即使向履行本服务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否则出现任何泄密事件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保密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印章。

文件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整个项目中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及时将项目文档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要全程参与重要或重大项目会议，每次会议都要到场参加。相关资料的准备和记录由中标人负责（包括验收资料）。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服务期限不少于 2 年。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中标人全年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运行中出现故障时，4 小时内响应，及时赶到现场排除故障；采购人如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也可书面通知中标人赶到现场。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检查处理，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系统不能使用或严重受损，对业务应用产生极大影响，问题不能规避的情况下，要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系统或产品可以运行，但某些功能特性有缺陷，致使许多使用者受影响或系统性能明显降低，要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系统或产品功能符合要求，然而某些处理受到限制但不影响整体运行，或所出现的缺陷仅需要做微小的改动或润色的，要在 12 小时内修复故障。 2. 故障修复后，中标人要提供完整的故障书面报告（含故障时间、故障原因、解决方式等内容）。 3. 中标人负责系统应用软件中所有与功能相关的软件或硬件设备的安装及配置部署等服务。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按照本项目《合同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验收要求	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主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与中标人负责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 2. 中标人在提交服务成果前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随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3. 验收内容为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及服务过程资料，至少包含：控制点成果数据、排水管线点成果数据、排水管线成果、地下排水管网检测视频或图像文件、地下排水管网主要病害清单及分布图、服务签证记录、会议记录等。 4. 其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times 1.0\%$收取（首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中标人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允许中标人整改一次后重新组织验收，本次整改验收不收取费用；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允许继续整改第二次，第二次整改后，每次重新组织验收费用按首次验收费用的 30%收取。第三次验收不合格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产品质量保证	为保证三维地下管线系统的产品质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三维地下管线管理系统、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管线数据监理及成果系统、三维 GIS 平台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有请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比例	本项目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内容为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比例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45.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陆川县城污水管网排查服务。</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45.05% 。</u>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

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分包协议书(格式后附);(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预留份额采购包承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
--	---

	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措施、制度建设、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含设施设备采购费用（含租赁）、生产用材采购费用、各种维修翻新费用、水费、电费、税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高温补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环卫节、年终绩效奖以及招标采购、履约验收等环节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本、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1%收取。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五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经核实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时确定）。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服务类”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履约验收费收取标准：按预算金额的 1.0%收取（首次验收费用）。该项目中标人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允许中标人整改一次后重新组织验收，本次整改验收不收取费用；整改一次仍不合格的，允许继续整改第二次，第二次整改后，每次重新组织验收费用按首次验收费用的 30%收取。第三次验收不合格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因验收不合格导致多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该项目中标人承担。 4.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部分为预算总额的 45.05%（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500055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5.05%；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 60%，预留算金额：3000330.00 元。 3.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50%；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允许分包；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投标时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所占金额不少于合同金额的 45.05%。 5.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非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则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6. 因本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

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

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有效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服务方案分(满分56分)	对本项目整体掌握情况(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对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工作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运输路线分析进行评审： 一档(5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路情况清晰明确、任务目标明确； 二档(3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路情况基本清晰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 三档(1分)：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管道线路情况不清晰、任务目标不明确。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 一档(18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管理方式方案制定详细、有针对性。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且实用的，投标人获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可进行空中拍照，具备管道线路地形勘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20人，至少有1名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其中获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或以上)； 二档(12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基本详细、比较完整且较为合理。管理方式方案制定比较完整、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

			案基本合理。操作规程方案完整、合法的，投标人获得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可进行空中拍照，具备管道线路地形勘察能力，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 10 人，至少有 1 名持有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其中获得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三档（6 分）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完整。管理方式方案制定勉强完整、针对性差。项目实施人员及工作安排方案不够合理的；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上述人员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质量措施（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需求且措施全面、具体、可行；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比较简单，不够具体，安全措施、文明作业以及对公共设施、市容市貌等的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其他情况不得分。
		制度建设（满分 9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普查保密工作制度、日常台账管理制度等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一档（9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深入详细，科学合理，有很好的实用性，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6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三档（3 分）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较简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承诺（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完整详细、可行性高，服务承诺的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 二档（6 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详细、可行，不够完整，服务承诺的措施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及时作出响应； 三档（3 分）：项目服务承诺比较简单，比较具体，服务承诺的措施比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34 分)	产品质量与安全 (满分 20 分)	①投标人或者分包商或投标产品厂商具有三维地下管线管理系统、三维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管线数据监理及成果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投标人或者分包商或投标产品厂商提供的管线系统具有三维 GIS 平台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三维 GIS 平台能够与国产服务器、CPU、桌面操作系统进行兼容，提供相关的兼容证明，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③投标人或者分包商或投标产品厂商的“三维地下管线”相关系统，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能提供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以及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④投标人或者分包商或投标产品厂商的“三维地下管线”相关系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创新产品”奖或测绘优质工程（成果）奖，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材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资信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 ①综合实力（5 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②涉密资质（5 分）：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企业拥有涉密人员上岗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涉密人员上岗资格考核合格证（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 注：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项目上述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行业认可 (满分 4 分)	投标人获评省级及以上建设标杆示范企业、标杆示范大数据中心平台、标杆示范项目以及信息化项目立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总得分(100 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陆川县城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内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的_____个月内完成。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中标通知书；

乙方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附件、补充通知（如有）；

4. 普查范围：

5. 普查内容：①_____排水管网的雨污混接情况进行调查；②对主城区内主要市政道路的排水、排污管道，采用不同的技术方法进行排水、排污管道现状检测等。

6. 调查成果方式：提交相关报告。

二、工作内容：

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 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业务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测量控制点、地

形图、现有管线资料。

7.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应严格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调查；
3. 乙方应按期完成调查工作。
4. 乙方应负责调查评估报告的修改，直至审批通过；
5. 按时参加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五、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按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50%合同款项给乙方，剩余款项于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至合同款项的 95%，剩余合同款项的 5%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付清。

（4）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相关报告。
2.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 调查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行业内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报告提交甲方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验收地点，开展验收评审工作。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应能保证其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 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期及保密条款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占项目总金额的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情况除外。

2.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 5%的罚款。

3.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环境调查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环境调查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采购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项目施工过程中如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需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 (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四、违规处理

1. 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的，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调查场地乙方人员安全管护工作、仪器设备安全在调查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若现场因外力或其他因素（非乙方原因）导致场地环境发生变化，或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为此增加额外的工作量和经费才能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场地调查时，甲方应根据情况和乙方协商，适度追加工作经费。

十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制造年份 和国别产地	目前承担工作 细节	生产能力	目前 放置 地点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陆川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服务及三维地下管线系统项目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比例：_____，投标报价（元）：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比例：_____，投标报价（元）：_____。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实施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在报价的同时，分别列出报价明细，格式见附件；项目结算时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总价不超最高限价。最终以双方确认工程量为准。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报价 （元）
1	排水管网普查		300 公里		
2	排水管网检测 与评估		300 公里		
3	三维地下管线 系统		1 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分包协议书（格式）

分包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内容及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就分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2. 就分包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3. 授权承包人代表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4.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分包人均予以承认。承包人和分包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为：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承包人和分包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和分包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包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分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